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1 號	類 別	社會課
提 案 人	秀水鄉長 林英嘉	附 署 人	
案 由	<p>「彰化縣秀水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理 由	<p>一、依身心障礙權利公約規定，修正原條文中不當、歧視性文字。</p> <p>二、因應保險法修正關於未滿十五歲及受監護宣告之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規定，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p> <p>三、「彰化縣秀水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第三條：<u>連續昏迷六個月者比照死亡理賠</u>。不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部分文字。</p> <p>四、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p>		
辦 法	<p>一、審議通過後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p> <p>二、函送彰化縣政府備查。</p>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照案通過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2 號	類 別	社會課
提案人	秀水鄉長 林英嘉	附 署 人	
案 由	<p>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彰化縣秀水鄉秀水村港墘公設活動中心」工程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2,500 萬元整（補助款新台幣 800 萬元，本所配合款新台幣 1,700 萬元），因本(112)年度未編列預算，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13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p>		
理 由	<p>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08 月 09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20317287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辦理。</p> <p>二、 本項工程所需總經費為新台幣 2,500 萬元整，其中由彰化縣政府補助新台幣 800 萬元整，本所需自籌新台幣 1,700 萬元整。</p> <p>三、 檢附彰化縣政府同意函。</p>		
辦 法	<p>提請貴會審議，俟通過後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p>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照案通過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3 號	類 別	建 設 課
提案人	秀水鄉長 林英嘉	附 署 人	
案 由	<p>有關經濟部補助本所辦理 112 年度彰化縣秀水鄉福安公有零售市場 C、F、G 棟耐震能力補強補助計畫一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914 萬 3 仟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依來函須納入預算辦理，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該筆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914 萬 3 仟元整，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p>		
理 由	<p>一、 依據經濟部 112 年 6 月 8 日經授中字第 11230050330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12 年 6 月 12 日府綠開字第 1120225395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p> <p>二、 本案經濟部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914 萬 3 仟元整，其中中央補助約 90%計 822 萬 7 仟元整，地方自籌款約 10%計 91 萬 6 仟元整，依來函補助款項須納入預算辦理，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預算，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事宜。</p> <p>三、 檢附上開來函補助公文影本 1 份。</p>		
辦 法	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本案先行擱置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

號別	第 4 號	類別	民政課
提案人	秀水鄉長 林英嘉	附屬人	
案由	<p>一、補充增列原 101 年公告禁葬地號：彰化縣秀水鄉第九公墓-金興段 1679、1680、1681、1683、1685、1686、1687、1759 地號；第十二公墓-西興段 200、201、238、253、263 地號；第二十二公墓-合興段 1211、1346、1347、1349、1415、1416 地號。</p> <p>二、新增列公告禁葬地號：彰化縣秀水鄉第十九公墓-福安段 978、980、982、984、985、988 地號。</p> <p>三、更正原 101 年公告禁葬第十二公墓地號：西興段 196 地號，正確應為第十三公墓；原 104 年公告禁葬第十七公墓地號：西興段 1671-1 地號(重測後為福安段 981 地號)，正確應為第十九公墓。</p> <p>*上述補充增列第九公墓、第十二公墓、第二十二公墓；新增列第十九公墓；更正第十二、十七公墓等禁葬地號，提請貴會審議。</p>		
理由	<p>一、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服務資訊系統及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辦理。</p> <p>二、有關本公所分別於 101 年及 104 年公告禁葬本鄉第九、十二、二十二公墓(101 年公告)及十七公墓(104 年公告)，因早期鄉內公墓多為亂葬崗墳地，且因資訊系統欠缺不足，致原公告禁葬地號與現階段清查地號有差異，現經向彰化地政事務所申請全鄉地籍資料並與國土測繪圖資系統勾稽比對清查後部分墓地之地號有誤植或錯漏情況，爰需辦理更正。</p> <p>三、另為活絡及規劃日後公墓用地作業需求，擬新增第十九公墓(福安段)978、980、982、984、985、988 公告禁葬。</p> <p>四、檢附本公所 101 年及 104 年全面禁葬公告、禁葬公告地號之土地基本資料、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等資料各 1 份。</p>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